

一個客家人的流離、散播與影響： 以十九世紀梅縣的古今輝為例

曹淑瑤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古鴻廷*

東海大學榮譽教授

歷史上，發源於黃河流域的客家族群因天災、人禍及追求更好的生活，輾轉遷徙到華南地區，聚居在江西、福建與廣東三省交接的三角地帶，直至近代又向海外移植，他們透過血緣、地緣的紐帶，協助親族前來謀生，一些人事業有成後會返回原鄉捐官、投資，甚至歸根故里，亦有些人會繼續向海外發展，視他鄉為故鄉。出生於清廣東嘉應州梅縣的古今輝（1835-1908）即是一例，他在夏威夷檀香山從店工發展為富商，皈依基督教，創立基督教社團、會館，更曾被清廷賦予領事官銜，不但活躍於當地華族社會，也與夏威夷的西人社會及土著政權關係密切，在夏威夷併入美國時，適逢美國實行反華法案，故其能協助許多當地華人成為美國公民。古今輝一生雖曾返鄉，但其本身曾再度前往檀香山，最終葬於此地，而今他的後人散佈於原鄉與海外各地。本文擬從古今輝前往檀香山的發展及影響作一個案探討，對近現代客家族群的發展提供一些觀察。

關鍵字：客家人、古今輝、檀香山、基督教、美國公民

* E-mail: ku@thu.edu.tw

投稿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前言

羅香林所著《客家源流考》雖為一小書，但對客家方言群的形成、遷移過程及其特色有許多啟發，還影響「客家學」的出現，被視為研究客家的先鋒人物，依據羅香林的研究，客家人士源自中原，經五次的大遷移，由北往南下，南宋時，客家先民遷至廣東東北，明末清初時再分遷至廣東中部及濱海地區，以及桂、湘及臺灣，清同治時受太平天國事件影響，部份客家人再分遷至廣東南部、海南島，¹以及繼續向海外發展，例如，1881年後，原居於廣東東部的客家人，在英屬北婆羅洲公司的招募，德國巴色差會（Basel Mission）常在廣東東北部客家族群傳教的黎力基 Radolph Lechler（1824-1908）協助下，大量客家人移居沙巴，在此開荒拓土，導致成為當地華族中人數最大的一個族群（張德來 2002：25-28、30）。早在十八世紀中就有福建、廣東華人為採礦而前往砂拉越（Chin 1981：13），在十九世紀，控制夏威夷群島的檀香山王國為發展熱帶經濟作物，以香港為招工基地招募華工，除珠江三角洲的廣東語方言群體外，也吸引不少客家人前往。

從事客家研究多年的房學嘉，在他的《粵東客家生態與民俗研究》中，利用一些古契書，從本地區的客家方言群社會變遷的角度切入，探討其變遷過程，也從現存的祖先崇拜、民俗及宗教信仰看客家方言群的社會生活。房學嘉以為客家人的宗族文化重視家族世系而衍生的宗族內過嗣及過半嗣之現象發生，也將儒家文化內化為客家文化中鼓勵子弟

1 羅香林所著《客家源流考》本書曾由許多書局出版，故有多項版本，現依世界客屬總會印贈的版本（羅香林 1987：33）。

讀書去光宗耀祖，利用血緣、地緣關係，介紹親戚外出謀生，盡量為後來者提供方便，事業有成協助族人外出謀生，當然，不少客家人有成之後，返回原鄉，但也有很多人並因搬遷的生活經驗開拓以「視他鄉為故鄉」的眼光，繼續向海外發展（房學嘉 2008：9-14）。事實上客家族群因為天災、人禍以及追求更好的生活，而向外發展。晉代五胡亂華時，許多漢人南遷，因時代及地區的不同，形成若干語系。較晚移入位於江西、福建、廣東三省交接的三角地帶的漢人，因深處山區，地形環境封閉，與外界交流不便，得以維持其傳統語言及習俗，形成所謂客家民系（鐘正君 1990：6-7）。清代稱為嘉應州，1912 年以後改稱為梅州，後又改稱為梅縣。嘉應州轄有今之梅縣、興寧、長樂（1905 年改為五華）、蕉嶺及平遠，俗稱為嘉應五屬。客家族群由北而南，以此區為主要生活地區（廖英鳴 1981：1）。丘權政在《客家的源流與文化研究》就指出，客家人因為變遷，從僑居再遷徙，然後再僑居（丘權政 1999：4）。丘權政更認為，有海水的地方就有華僑，有華僑的地方就有客家人（丘權政 1999：272），當然，由中國原鄉前往夏威夷檀香山的客家族群的人數也不少。

位於北回歸線之南的夏威夷群島，係由 12 個大小不一的島嶼構成，由於該群島昔產檀香，清嘉慶年間，曾有人載運至廣州販賣，華人因而以檀香山稱之；歐胡島）南部，首府火奴魯魯，早期當地華人譯為漢拿魯爐，又常以正埠簡稱之。當美國太平洋鐵路即完工時，許多歐洲移民工人與華工發生衝突，成立了反對華工的活動，後遂成立工人黨，提倡排華政策，此時美國東岸的製造業也漸次往西部地區移動，以遠東為其重要市場，懸於太平洋海域中央的夏威夷群島正位處於美國向遠東發展

的航道上，及至 1876 年夏威夷與美國簽訂互惠條約，更加速美國的資本對夏威夷糖業的傾注，美籍商人與在夏威夷土生的美人勢力對夏威夷土人政權的影響也日增。由於夏威夷糖業規模擴大，甘蔗種植園的勞力需求日增，大批契約華工接踵而至，1877 年至 1884 年間，夏威夷華人已逾 12,000 人，1886 年至 1896 年間，又有 25,000 名華人入境。但因華工在契約期滿後，常往正埠或其他市鎮謀生，與白人及土人間的職業競爭日增，於是，反對華工入境的聲浪升高，夏威夷乃自 1887 年起減少華工進口（劉振光 1936：1；古今輝 1908：12；鄭東夢 1929：6）。1890 年代美國與西班牙的衝突後來引發了美西戰爭（Spanish-American War, 1898），在夏威夷土生美人勢力配合下，整個美國社會逐漸增加對夏威夷群島的注意。

1984 年 6 月 17 日，夏威夷檀香山的重要報紙 *The Honolulu Advertiser* 在星期天的報導上以百年來在夏威夷的華族社會問題為題，*Hundred Years of Isle History, wrapped up in Chinese society*，闡述夏威夷華族在美國排華法案下，古今輝 Goo Kim Fui 在領導中華會館 *United Chinese Society* 下去爭取反對種族歧視的情形，報紙特別提出古今輝協助成立的中華會館，是在融合那時的華族移民，在報紙上也附有古今輝身穿清朝官服的圖像，並在相片註明古今輝於華族移民面臨混亂歲年時正擔任中華會館商董的職位。² 出生在清嘉應州的古今輝，1867 年經香港前往檀香山，由店工成為富商後，先後與當地華族社會一起創立了基督教社團、中華會館，後被清政府賦予領事官銜，古今輝於 1890 年返回原鄉，一年多後再前往檀香山，1908 年逝世後，葬於檀香山居留地，古今輝

2 *The Honolulu Advertiser*, June 17, 1984.

的後代散佈於原鄉及海外地區，今以古今輝所自述的《檀島紀事》一書，輔以相關研究及資料，以及後代所知加以敘述及探討，可能由於子孫人數眾多，現僅依古鴻謀、古鴻澄及著者古鴻廷根據其伯父母、父母及本身所得加予補充，提供近現代客家族群發展的一些觀察，或可窺視部份客家族群在這些年於各地的散佈情形。

二、背景

西力東漸時，適逢清政府政權下衰，清廷無力面對船堅炮利的列強，鴉片戰爭失敗導致中英之間簽訂了南京條約。在列強的進逼下清政府又前後與法國及美國簽訂中法黃埔條約及中美望廈條約，此後，比利時、瑞典、挪威等國皆仿望廈條約與華簽約，獲得最惠國待遇、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關稅規定以及修約要求（傅啟學 1942：49-113；古鴻廷 1994：25-45）。太平天國戰事後，中國社會的社、經迅速衰落，許多華族自願或被迫出洋謀求更好生活，英法聯軍在繼鴉片戰爭之後，首陷天津，再佔北京，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相繼而來，列強以「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佔領中國許多固有疆土，以租界、鐵路、港口控制清政府（古鴻廷 1994：47-66）。

1860年英法聯軍攻佔北京，清政府被迫先後簽訂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在天津條約中加簽許多規定，其中包括清政府允許華工出口。1866年，清廷與英法簽訂各省招工章程二十二條，規定華工自由出洋，華工在國外的衣食、醫療費用由雇主負責，共同所定工作年限為五年，一旦簽約，雙方須遵守，期滿歸國，雇主負責回程旅費，華工夫婦不得分派

兩處工作，至於招工事務，中國得派員監理，華工在途中生病或死亡，船主須注明名單，在章程內容上，清政府似相當關注出國的移民，但在事實上，除了自願出洋謀生的華族，有許多所謂「苦力」，係被苦力販子誘拐、綁架而出海，導致苦力貿易的現象（吳劍雄 1993：17-22）。

美國在南北戰爭（1861-1865）後，積極發展西部，太平洋鐵路的建築更協助從東向西的開發，華工的前來有助於鐵路的築路工程，一開始來自中國的華族工役的前來，曾獲得美國社會相當的歡迎，辛勤努力且少攜家帶子前來美國，在建築鐵路過程中，被鐵路公司視為工作勤奮的移民勞工。1869年時，可能為著省錢，中央太平洋鐵路擁有一萬名華工。但隨著鐵路工程逐漸完成，許多華工從鐵路勞工轉往農場、礦場，以及都市，參加熱帶作物的種植、家庭勞務、從事洗衣、餐飲工作。到1882年，已有近4萬名華族進入美國本土，美國西部加州地區的州郡，開始以法律限制華人的移入（Wittke 1964: 472-478），可能因為華族人口的日漸增加，對加州地區形成壓力，美國加州在1860年時的華人口是2,700人，到1870年時，華人人數已增加至12,000人，在鐵路建築的需求減少下卻有華族人數的增加，人口總數雖只有一萬多人，卻在反華人士心目中被視作為侵佔白人的工作，而反苦力聯盟 Anti-Coolie Association 導致排華政策的發生與擴展（McClain 1994: 43-44）。當美國太平洋鐵路即將完工時，許多歐洲移民工人與華工發生衝突，成立了反對華工的活動，美國西部地區興起的加州工人黨 California Workingmen's Party 是加州排華重要歷史（McClain 1994: 43-44; Sung 1971:53-54），反苦力聯盟與反華工的工人黨的活動容易結合。

美國的經濟蕭條，更導致工人黨的反華活動急速增加，1870年，

加州反華大會表示反對任何雇用華工的參選人，由於工人黨的人數急速增加，它們提出反對黃色人種在工作上與白種移民競爭，得到不少的支持（Wittke 1964: 476），1870年代以後，在加州反對黃色人種移民的加州工人黨逐漸已針對華族移民為主要目標，他們強調華族的存在有害於美國社會，必須加予限制，甚至認為華族不應成為美國公民（Chang 2005: 11-12），在這種情形下，即使在有利於華族移民的蒲安臣條約 *Burlingame Treat* 下，華族移民也不能歸化成為美國人民（McClain 1994: 476-477）。1873年時，加州舊金山當局就認為聯邦政策妨害當地的發展，因而制訂了一些排華的法令，例如：居住法 *Lodging House Law* 規定每人需有若干空間的房間，這個法令曾被反華人士視為可以強烈抨擊那些「留豬尾巴頭髮的華人」（McClain 1994: 47-50, 65-73）。到1880年時，美國的主要政黨都傾向限制華族移民，隨著在美國西部的工人黨派的急速發展，美國各主要政黨開始參與限制華族的政策，1880年，在中美簽訂新約時，廢除了蒲安臣條約，甚至認為華族不應成為美國的公民 *citizens*（Chang 2005: 15）。1882年，美國國會通過排華法案，1892年 *Geary Act* 進一步加強並延長排華政策（傅啟學 1972: 82; Wittke 1964:477）。

十九世紀時，外貿、基督教傳播、熱帶經濟作物以及勞工移民，都對夏威夷群島產生重大的影響，而此時最重要的經濟作物就是甘蔗。原本源自於印度的甘蔗，因美人在夏威夷大量繁殖，為種植甘蔗及製造糖業而需要大量勞工，1826年時，檀國與美國曾訂友誼條約，1827年又訂互惠條約，但未得美國國會批准，1874年美駐檀海軍助檀王加刺交（架刺鳩 *David Kalakaua*）平亂，平亂後加刺交赴美與美訂立互惠條約，

美國人大量投資檀國蔗糖種植及製糖，因為工人缺少，故招募華工人檀（鄭東夢 1934：1）。1850 年時，在夏威夷的 1,962 名外來人口中，只有 7 名華人，1852 年糖業生產者以契約勞工方式引用華工，那時從中國乘船前往夏威夷時須經 55 天左右的船期，華工的契約是 5 年，原主除旅費、工作時的吃住費用外，尚須付工人的薪資，華工作為契約勞工，工作的時期是五年，³ 前往夏威夷的華工人數逐增，依移民局的報告，就從船名 *Thetis* 運來的華工而言，1852 年 1 月帶來的 195 名華工，同年 8 月時又帶來 98 名華工，估計自 1852 年到 1898 年間共有 46,000 名華工進入夏威夷（Char 1975: 54,60-61,63）。

在 1852 年華族往夏威夷群島從事契約勞工前，此地的少數華族社會的主要職業是商人、小商店主、糖業主人、糖廠技工，以及家務人員（Char 1975: 88-89,91）。1852 年初在夏威夷出版的 *The Polynesian Weekly*，在社論「*Aloha Editorial*」發表歡迎華工到來的看法，特別建議當地居民對華工給予同情，期望華工固因改善生活而前來異地，可為本群島提供勞務，但是檀王及其顧問此時卻擔心，華工的到來會造成當地島民人口的減少（Char 1975: 63）。除了糖業，主要的種植農業是水稻，大體上，稻田以華族的努力而擴展，許多華人擁有稻田，成為種稻、碾米廠的主人，從事有關稻米的工作。1862 年零散在歐胡島，契約勞工的華族擴展了稻米的種植與製造（Char 1975: 92,95-96），由於勞工的缺少，1884 年 3 月 25 日在夏威夷就有 57 位園主簽署了一份申請書請求檀國當局放鬆對華工的進入，檀國政府要求園主須為每位華工的進入交付美金 75 元作為保證金，也要求工人的契約期限不能超過五年，同時

3 1852 年時，契約勞工每月工資是美金 3 元，1890 年時契約勞工每月工資是美金 15 元（Ku 1984: 12；Char 1975:60,77）。

依歐洲白人移民規定，每 100 位男性移民中需至少有 25 位婦女的方式，更進一步規定，在農田工作的華工，不得改變成為在市鎮的技工或是商人（Chen 1923: 113,116-117, 122-123）。到 1890 年時，在夏威夷群島的華族人民，仍然大部份以技術勞工在稻田或是蔗田工作，也有一些以小商店在城鎮設立（Adams 1929:10）。

美國內戰的結束，有助於糖業的發展，為得到更多的華工，1865 年時夏威夷移民局官員曾在 19 世紀中葉前往香港去招募華工，仔細挑選了 521 名華人，其中有 95 名為婦女，13 名孩童，以兩艘船載運他們前往（Char 1975: 64），1883 年，檀政府因不少未經招募的華工自動前往夏威夷，下令其在香港招工公司不再招募華工前往，以便限制華族的人數，但因蔗米工作需要勞力，准許那些經由移民局批准的船隻可載華工前往（Glick 1980: 209; 葉顯恩 1990: 26-30）。許多原本計畫在夏威夷群島擔任各項工作，待積蓄足夠金錢後返回中國原鄉，然而也有不少華族繼續留居在夏威夷，成為夏威夷居留者，這些華族就由寄居者 *sojourners* 成為住民 *settlers*，移居夏威夷的華族人口遂逐漸增加，1884-1896 年期間，他們已佔當時夏威夷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1984:3; Chen 1923:125）。

三、古今輝首次前往夏威夷檀香山的發展

現今的《古氏宗譜》的〈增補〉中述及古今輝（1835-1908）⁴的事蹟，在〈增補〉上提及，清光緒年間，古今輝旅居檀香山，從一介僑民躍為

4 依 Goo Kim Fui 於檀香山墓碑上所刻之日期。

僑領，後為當地中華會館正、副商董，清駐檀香山正、副領事，著有《檀島紀事》一書（古煥謀 1972：128）。依資料，1905 年初，古今輝以自撰有關夏威夷檀香山的歷史、民情風俗以及當地華族社會的書稿，交給上海的美籍傳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林樂知將書稿交給當時的《萬國公報》總編輯範禕出版，範禕將此書稿定名為《檀島紀事》於 1907 年上海的華美書店代印（古今輝 1907）。

古今輝，名琪鳳，號宜珊，9 歲時就學堂兄古欽鳳達 3 年，自認「頗通詩書之義，至今能讀舊約新約以及各等書籍文學，皆兄之賜而不能忘。」12 歲時，父因疾而病逝，胞兄球鳳（玉珊）往廣州而未回，道光 25 年（1845）時父歿，15 歲時，由母擇配侯氏（古今輝 1907：179）。過後欲出遊南洋（今日之東南亞，那時以今之越南為主），因胞兄令其在家持理事務，只得留家。咸豐 9 年（1859），太平天國軍兵擾各處地方，清廷官兵與太平天國軍兵在嘉應州地區纏戰多年，不少從平遠縣撥來嘉應州官兵，無如「該兵有名無實，吸煙者多」，城破之後民居破壞，死骸滿地，在戰爭期間，母、妻先後而逝。事後古今輝前往澳門，雖當地客棧告知其兄玉珊數月前曾來此辦貨，但因等候兩月，未見回音，古今輝決意赴香港萬成隆客棧詢查情形。在客棧見到同宗住在香山的族叔古傳。古傳告知古今輝，從香港前往安南（今之越南）東京地區不易發展，不如往外洋，且適有桅船往檀香山，同治 5 年（1866）5 月中旬遂經由香港搭帆船前往檀香山，在赴檀途中，與同鄉閒話中得識嘉應州興寧的鄭天清，及長樂周滿、李三等 20 餘人，後因船破必須停泊在小呂宋（馬尼拉），在等候多日從香港另船接替原船繼續轉往檀香山期間，船上搭客紛爭，古今輝在同行 20 多位客家人（尤其嘉應州人）支持下，

調解爭執而令雙方和好，古今輝自言，「落船時原無一相識者，……今嘉應州、海陸豐（惠州）各邑之人皆親愛如兄弟也。」（古今輝 1907：187-188）。

由小呂宋過船前去檀香山，由香港前往共經 80 多天，抵檀香山，時為同治 6 年 2 月（1867 年 3 月），由於此時仍以帆船由香港前往抵檀香山，航程須近三個月，船上飲食又不佳，古今輝曾言，船程上每天每人一碗飯、黃豆一小杓，各客備歷艱難，只是「苟延殘喘」。古今輝登岸後覓得東主雇為機器廠工役，學習木匠機器，為學英語日做工作，夜學英語，自認先後兩年頗有上進，在機器廠火焚之後，東主離檀返回美國加州，古今輝因資金不夠，只可設一木匠店，此時美國人帝莽喊 Benjamin F. Dillingham 甚為照應（古今輝 1907：189）。古今輝後轉向蘇杭生意（雜貨店），生意發達後，開設支店由家鄉招雇親人前往，有以自付船資，另有由東主代墊，先後有不少親朋前往幫忙，此時檀香山王國的首府為火奴魯魯，華人稱為正埠（古今輝 1907：190）。

由於當時移民夏威夷的華族男多女少，1872 年古今輝由嘜文牧師 Reverend Samuel C. Damon 証婚下與原住民甘買氏 Ellen Kamae（1852-1929）⁵ 成婚，甘買氏教導古今輝學習夏威夷語（Damon 1908: 6; Fan 2010:88），原鄉人民基本上雖號稱佛教人士，事實上為混合原有的道教而以所謂民間信仰為主，祖先崇拜、善惡報應、輪迴觀念等成為重要的思想（Char 1975: 181-183），這種一元論的看法，與基督教強調的一神論觀念，原相衝突，許多居住鄉間的華人，尤其客家人，很少接受基督教。1875 年檀香山基督教青年會 Honolulu Y. M. C. A. 面對大量華族移

5 依 Ellen Kamae Goo Kim 於檀香山墓碑上所刻之日期。

民進入夏威夷，成立了協助華族移民的計畫，此時，檀香山基督教青年會成員的刀爐 Sanford B. Dole 提議購買中文聖經給華族移民，也說服委員會去尋找其他可用的讀物給移民，甚至設立華語的主日學，雇用來自舊金山的薛滿興 Sit Moon 在拉殺路 Lazarus Street 教堂以華族移民的方言教導華族講讀聖經，這個以華族移民的方言的薛滿興為廣東惠州客家人（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 11），在嘜文牧師在位於拉殺路的教堂 The Bethel Church 的主日學 Sunday School 教導這一小批客家人讀聖經，在薛滿興的教導下，古今輝開始讀基督教的聖經，1876 年古今輝夫婦受洗，正式成為教徒（古今輝 1907：212、213、237；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 12），這個基督教的社團被當地稱為華人的 YMCA（Fan 1988: 88-89），薛滿興以 YMCA 的英文名稱及章程譯為華文，這個宗教社團被譯稱為「基督教正道會」，依華文方式，在會所的門聯上有「正心修身尤賴基督，道德齊禮宜信福音」之字句，把正道嵌在門聯之中。這個基督教正道會就在它的 1885 年會所上明白以華文註上「基督教青年會」字樣，⁶ 事實上這個基督教的社團，由刀爐 Sanford B. Dole 替正道會起草註冊法令及章程，它的正式名字是夏威夷群島幼華正道會 You Hawk Jihu Tau Hue of the Hawaiian Islands，1877 年 11 月 13 日，檀香山國王加刺交 King David Kalakaua 及其樞密院 privy council 授權正道會的註冊准證 granted a charter to form the organization（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 12, 29-34）。

在美籍富商華（娃）打浩士 J. T. Waterhouse 鼓勵下，1879 年 5 月 21 日，39 位華人教徒在檀香山正埠的怒曼安街 Nuuanu Street 的禮拜堂

6 1885 年正道會的會所大門上有華文的「基督教青年會」字樣，所攝舊照片見（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13）。

聚集開會，決定買地建堂成立華人的教會，公舉華人教友 5 名，西人（英、美人為主）教友 6 人為買地管業的執理（執事），華人教友有古今輝、薛滿興、劉祥光等人，西人教友中有嘜文牧師、刀爐、華打浩士等人，並以古今輝、李三負責設立華人教堂（古今輝 1907：214-216；Soong 1988: 5）。同年 6 月 8 日在怒曼安街的教堂宣佈成立華人福音堂教會，由古今輝為正會長，李三為副會長，薛滿興為福音堂傳道，檀王加刺交於 1879 年 10 月 3 日授予註冊准證。1880 年在科街 Fort Street 買地建堂。這個科街華人教會，正式華文名稱為華人福音堂，後來在當地華族社會中也常其為「第一華人基督教會」The First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 24; Soong 1991:6-7; Fan 1988: 8-10）。

在檀香山科街興建華人福音堂時，檀香山正埠西人教友及商號、社團，一再為籌建科街華人福音堂房地提供金錢，首由華打浩士捐美金 700 元，其他個人、商號及社團也先後捐出不少金錢，當地西人牧師及教會也相當努力，在 45 個西人的個人、商號及社團裡。一共籌捐了美金 3,432.5 元。

表 1 西人為科街華人福音堂的捐募，1879-1880

金額	個人、商號、社團數
700	1
250	1
200	3
100	10
50	7
20-30	14
10-9.5	6
1-5	3
3,432.5	45

資料來源：古今輝（1907：223-225）。

在興建科街華人福音堂時，華族在檀香山的教友，除個人本身及商號捐獻金錢外，也向許多非教友募款，在正埠 121 位個人或商號中，籌到美金 4,075 元。

華族教友中，古今輝及鄭天清各捐獻了美金 500 元外，另外 20 位教友共捐獻了美金 394 元，其他 99 位非教友共捐獻了美金 2,681 元，包括當地重要華族社會財主陳芳的美金 250 元，華族教友除了在檀香山正埠的個人及商號為華人福音堂捐獻，一些華族教徒也在各分埠及島嶼為福音堂的興建而奔走，一共募捐到 701.2 元，例如，李三除自己捐了美金 5 元外，在茂宜又募到美金 150.2 元，鄭庸在大島的希爐 Hilo 募到 84 元，因經費仍不足，娃打浩士再捐 300 元作為相對基金，在不少西人的個人及商號下，又有 26 位捐款，獲得 1,410 元（古今輝 1907：232），在檀香山中、西教友共同努力下，位於科街的華人福音堂建築物終於在 1880 年底興建完成。⁷1881 年 1 月 2 日在科街的華人福音堂

7 位於檀香山科街建立的華人福音堂，後因原地的火災、疫情、人口外移住宅區及都市重劃等種種因素，1929 年在北京街（1054 South King Street）教會仿當初建築的教會而重建教堂。現今的教堂在側門門框上仍附有中華基督教會字樣，而教會的英文名稱加上「夏威夷」這個地名，成為「夏威夷第一華人基督教教會」（The First Chinese Church

舉行教堂開幕典禮，由嘜文牧師開堂講道，嘜文特別提到這間在檀國第一間華人教會對整個夏威夷華族的基督教的傳道工作具有重大的意義（Damon 1881），福音堂傳道薛滿興與眾華族教友一起誦讀聖經詩篇第 24 篇，檀王加刺交親率衛士參加教堂開幕慶典（古今輝 1907：220；鄭東夢 1934：7）。

華人福音堂成立後，教友人數逐漸增加，這種現象之一是有其特殊現象，看來，這個基督教會是一個具有家庭關係相當強烈聯繫的社團，在創會首五年（1879-83），入會或受洗的 92 位教友中，有 18 對夫婦，幾近教會會友中的 4 成，加上家庭間的親朋關係，會友中具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古今輝與甘買氏是夫婦，古增彝（麟）及古貴郎 John Goo Kim 是古今輝的兒子；古煥郎（1856-1936）⁸ 是他的姪子；古泰璋、古月清是古煥郎的兒女；陳亞福、陳三才、陳亞嬌是陳就與陳羅氏夫婦的兒女；黃新嬌及陳得勝是陳長的妻子及兒子；李亞蘭、李清真是李昌與陳天得夫婦的兒女，而劉餘步是李昌的岳母，陳蘭嬌是陳雲鵬、卓細妹的女兒。1889 年，華人福音堂的第十年會員大會時，古今輝的三子古應福 Joseph Goo Kim，古煥郎的另兩個女兒古月容及古秀娣也受洗入堂。可見一些入會或受洗的夫婦也常把其未成年的兒女帶到教會參加幼兒洗，不少這些受幼兒洗的兒女成年後可以透過堅信洗繼續成為華人福音堂的教友（古今輝 1907：218-223），隨著時代的變遷，科街的華人福音堂的會員人數慢慢增加，有些華族基督徒從其他教會轉入華人福音

of Christ in Hawaii)，這個教會的華文名字現在註上為「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同時在教堂內設有紀念創立教會的「古今輝廳」Goo Kim Hall。1988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著者古鴻廷親往該教會短講，並親由該會長老、執事陪同參觀該教堂，聚會後由許多教友為古鴻廷掛上很多花園。

8 依古煥郎 Goo Fong Long 在檀香山墓碑上所刻之日期。

堂為入會教徒，有些華族在接受基督信仰後在華人福音堂受洗，也有許多父母為其未成年的兒女受洗，從華人福音堂於 1880 年買地建堂到廿世紀初的 20 年間（1880-1900），共有 306 名男女經由入會或受洗成為該福音堂的會友，另有 158 名兒童在此受洗，似乎這些在未成年時有父母帶到華人福音堂的會友，後來成為第二、三代的基督徒。⁹1881 年在夏威夷有近 14,000 位華人，只約有 500 位基督徒，其中絕大部份是客家人，而具多數的廣東話族群則不信基督教（Soong 1997: 155），在華人福音堂以唐話（客家話）講道的情形，在以廣東人為華族多數的夏威夷（Char 1976: 16-17），是一種很特別的現象。或許，由於那時的華人福音堂的古今輝、鄭天清、李三、薛滿興等主要創立者都是客家人，因而 1886 年黎力基牧師路經檀香山時就稱它是一間客家教會（曾福全 2009：42）。

古今輝在生意發達後，除了宗教事務，也積極參與當地的華族社會。此時的華族移民，在擁擠的帆船上經近 55 天，甚至 80 多天的船期，由原鄉到達檀香山，後來雖有少數移民學會夏威夷原住民的語言，絕大部分的移民不諳英語。此時，他們既無領事協助，也不清楚當地的法律，為著幫助那些華族同儕，去協助前往夏威夷的華族人民（Chang 1984: 3），1881 年清駐美大臣陳蘭彬回國時捐美金 1,000 元作為設立檀香山中華會館創辦基金，次年，清出使美日秘大臣鄭藻如派委員歐陽明、賴鴻達抵檀籌設當地的中華會館。當時，由當地華商公舉程利（程汝輯）

9 1988 年 8 月 28 日當古恩光之四子古鴻廷前往更名為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的教會時，見到不少當時科街華人福音堂教徒的後代，例如：En Jin Lee, Katherine Goo 等人，Katherine Goo 自稱是古煥郎的孫媳婦，Katherine Goo 只會英語以及一些廣東話，她也告訴古鴻廷，古今輝的二子古貴郎及三子古應福的後裔已經離開該教會而參加別的教會。

古今（古今輝）為中華會館正副商董，稟報駐美鄭大臣，由鄭賦予公函，派程、古兩商董集資建造會館，並由檀政府授與會館章程，作為在華族社會「排難解紛」的事務（古今輝 1907：160-161；Glick 1980:204）。1884年7月由正商董程汝輯、副商董古今輝為代理，購得檀香山京街 King Street 土地，1885年5月13日動工興建，1886年元旦開幕，數月後華埠發生火災，會館被毀，只留兩面磚牆，當年8月，檀香山中華會館召開會議，決定再重建會館（古今輝 1907：162）。清出使美日秘大臣張蔭桓除准正副商董集資重建會館外，加委檀香山中華會館的正副商董為正副領事銜，讓他們可以辦理外交事務（古今輝 1907：162）。可能清政府於1898年秋已知檀國成為美國的疆土，同年10月2日由北京輪帶來正領事楊蔚彬，并任命古今輝為正式副領事（古今輝 1907：134），1900年古今輝升任為正領事，1904年1月，古今輝離職而在其在檀香山住宅樓上教華族教友讀唐人聖經（古今輝 1907：276；檀香山中華會館 1934：1）。¹⁰

創建檀香山中華會館的捐款名字及款額資料在火災中被焚毀，沒有存底，現依古今輝自撰的《檀島紀事》所述重建會館的資料加予分析，重建會館的紀錄，共有姓名及商號等157位，程汝輯捐美金1,000元，古今輝捐美金550元，劉祥捐美金400元，永和棧捐美金300元，升高公司捐美金250元，嚴昆捐美金150元，另有李六記、廣三記、恒隆記、廣華安、廣利源等個人或商號捐美金125元以下的款項，其中有由古今輝自身向89位華族人士募捐到一些小額捐款，在這89位華人裡，除有一位捐美金10元，一位捐美金5元，兩位捐美金4元外，其餘都只捐

¹⁰ 1904年6月，清政府駐檀領事已不再是古今輝，見羅香林（1977：273）；古今輝於1904年1月正式離職的事也由著者古鴻廷來自其伯父所告知。

美金 3 元或美金 2 元。¹¹

表 2 重建檀香山中華會館的個人、商號及金額 (1886-1887)

款項 (美元)	商號或個人
500-1000	2
150-400	9
100-125	15
20-75	13
10-15	28
2-5	90
小計	157

資料來源：古今輝 (1907: 98-103)。

重建會館時，157 位的個人或商號捐獻美金 7,554 元，除了個人或商號的捐獻，檀香山政府也准許中華會館簽發回檀護照，每位交美金 5 元，回檀護照共收到美金 5,660 元，而會館在 1885 年 5 月到 1887 年 5 月收到庫存金額美金 188 元，為著重建會館，當地渣打銀行及不浪 Brown 律師各捐獻了美金 50 元，1887 年 8 月 15 日完工，重建的檀香山中華會館工本費共付出了美金 16,000 元，張蔭桓於 1889 年任滿回清時，為檀香山中華會館的重建，奏獎正、副領事銜商董（古今輝 1907: 98-106、162）。

可能受到美國西部，尤其加州地區的排華人士的影響，夏威夷群島有所謂的西人工黨，¹² 對華族移民採取排華的方式。1887 年時，中華會館設立了保安局 Bow On Gule (Protection Bureau)，要求會員們都交美金一元，華埠的商家也每百元交 25 分的收入以便維持這個特別設立的

¹¹ 卻稱古今輝捐了 1,000 元。

¹² 當地華族稱移民夏威夷的美、英人士及土生美英人士為西人，這些人士參與工人黨派的為西人工黨。

保全機構，中華會館以華文散發傳單，提醒華人離鄉背井到夏威夷尋求更富裕的生活，由於相互的衝突而被外人剝削，我們必須友好以便保護自己，為此設立了保安局，以及美國的排華事件，我們懇請同胞不論貧富能解囊出錢，同時為設立保安局而簽名支持，保安局建立章程，俾便保安局可以自行出面制止西人工黨滋事，例如：為防華埠房屋被人趁機縱火，設立水車，並派人員巡視保衛（Glick 1980: 216；古今輝 1907：96）。

擔心華埠為保安局的設立，會有進一步的手段，1888年時檀國議院計畫通過一條不利於支持保安局的法律，特別不利於華族商人，尤其那些有錢支持中華會館的商人，這條法律在名義上不是專門針對華人，只是要求所有具有註冊的商人，必須以英文為收支會計，由於當時華人商店以往皆用華文登記收支，這條法律造成華商的重大困難，華族社會請求政府不要實行這項法令，華族的申請並未獲得議會的同意，事實上議會的法案在檀王否決下通過，中華會館只得再次聘請西人律師向最高法院申訴，這件法案以違反憲法而被取消。對華族的限制，檀國議院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計畫去修改憲法，授權政府去禁止華人從事某些行業，不准華人擁有土地，不准華工在夏威夷停留六年以上等等，而這個針對華族的歧視，在中華會館領導下，引起了華埠在1888年8月30日的罷市行動。一位客家領袖就提出，華人使得原來土地富強，同時交付了許多稅金，當地政府的一百二十萬元中有五十萬是華族付的，華族跟別的族群一樣付稅，為什麼不能給予相同的權利（Glick 1980: 217-218）？

四、古今輝的返回原鄉及其後的再次前往檀香山

古今輝自敘，24 年出海前往檀香山後，「思欲一歸，探視家鄉」，1890 年決定返回原鄉，那時的嘉應州，是年 9 月回華時，攜眷子女僕從 7 人，坐輪船上等艙位，中華會館、幼華正道會會友、華人福音堂教會教友皆到碼頭送行，中西商民觀看並有許多友人前來握手，一到香港，巴色差會的西人傳道前來相會，經香港到汕頭，後再由汕頭坐民船前往嘉應州，途中便有多人來訪，鄰近時，古增麟¹³已攜子女僕從十餘人在碼頭相待，古今輝與夏威夷原住民妻子甘買氏攜幼子古應福返回原出生的嘉應州梅縣城東的蓮塘村，1881 年古增麟在檀香山的華人福音堂受洗後返華，為古今輝置產並整理田園（古今輝 1907：240、247、248），出生於德國南部的黎力基牧師 Rudolf Lechler（1824-1908），1852 年 12 月與韓山明牧師 Theodor Hamberg（1819-1854）在取得巴色差會同意下，專門在廣東東北部的客籍客家族群傳道，1886 年黎力基在返巴色差會述職時，特別經過檀香山，看望那個客家教會，他的訪問給予當地教友莫大的激勵（曾福全 2009：36、39-42、46）。古今輝託德國籍黎力基為古增麟代尋合適女孩為妻，1888 年黎牧師返回嘉應州，訪視及照顧當地的各大小教堂，並在鄰近地區傳道，同時以自小在其所辦的孤兒院中教養長大的劉氏作為古增麟的妻子（古今輝 1907：249-254；曾福全 2009：47），古增麟夫婦後在蓮塘村龍興圍古家老厝旁開闢山坡且依古

13 古今輝以族侄古增麟為嗣子，且以其為長男，為其原鄉蓮塘村的父系設立嗣子，見古恩祥（2000）。

今輝設計的中西合併的三進兩層大樓（大院）興建，為建立一個堅固的大樓，他們以糯米滲入石炭，成為堅固而牆面光滑的大樓，同時以三寸厚的楠木輔以鐵面鋼板作為大小門板（古今輝 1907：249-254、275；曾福全 2009：47），古今輝為這個大樓取名為「樹德樓」。1890年古今輝入住後，親自尋找木材、工匠建立一排橫樓，除了興建樹德樓外，古今輝也在其祖伯遺下已破舊的書館拆除重建新式教堂，成為可容納數百人的教堂，在教堂上安放由檀香山帶回的大鐘，每安息日敲大鐘，呼請鄉人前來聽道，接受耶穌的安典與平安，同時依他自認的當時巴色差會（The Basel Evangelical Missionary Society）規定，在安息日給所有工匠休息一天，古稱教堂為聖教堂，完工之後，適逢黎力基牧師前來蓮塘與古今輝相會，古遂請黎講道，請他談論耶穌基督降世贖罪事情，呼召鄰人信主，同時，古今輝並將教堂及地基獻送予巴色總會且要求後裔永守安息而管理教堂，巴色差會也在蓮塘設立宣教所去傳揚基督教福音，古增麟後且為巴色會在蓮塘分會的長老（古今輝 1907：249-254、275；曾福全 2009：47），同時古今輝也為前往越南失蹤的胞兄古玉珊冊立嗣子，以族姪古雲瑯為古玉珊的嗣子，1891年初又為古雲瑯娶嘉應州長樂縣教友徐道良之女徐玉英為妻，在聖教堂舉行婚禮，依教會儀式，以牧師為主證人，不揀日期、不拘方式而宣佈結婚，也在結婚儀式完成之後，宴請觀禮親朋，¹⁴因而古今輝常稱徐道良為親家（古今輝 1907：257-259），徐道良後移民沙巴而過世於此。¹⁵

古今輝返回原鄉之後，期望能在當地可以不依傳統風氣而以他自

14 徐道良之女的姓名是徐玉英，是古恩保的母親，古恩保的幼女是古瑞貞，資料於2023年5月12日下午得自古瑞貞現居住於加拿大的女兒陳愛群。

15 2023年5月13日上午，古恩保之幼子古鴻光親告著者此事。

己認為當時基督教的例子而推動宗教活動，他就一再自言，世界之榮華有限，天堂之永福無限，因而立志為主耶穌作見證（古今輝 1907：254）。對鄰近病亡而願意接受教會喪葬禮式的家人，以教會規矩，祈禱唱詩，不揀時日，不拘方向，不用和尚、道士，不依三七出葬，且在聖教堂內舉行喪禮。古今輝自述，依賴主耶穌，一切平安，不為鬼怪所惑，可藉此破除當地百姓民間信仰的迷信，同時在蓮塘地區，古今輝也常依教會的婚禮儀式，為願意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親朋邀請牧師為主證人，當眾人之前宣佈結婚成立，古今輝自言這種婚禮為「蓮塘下從古未有之新法」（古今輝 1907：256-258）。此外，古今輝返回原鄉之後，也常前往鄰近地區傳道及探望其他教友，期望各處能多設教會、宣教所，有次前往興寧，見徐道良於徐在興寧的支店，古今輝原也希望見在興寧傳道的黎力基牧師，後卻因黎力基牧師適往外鄉傳道，而未能相會。此時，卻見到由檀香山華人福音堂教友刁洪之胞兄，遂由刁洪之胞兄帶往遊歷興寧地區。另日，由嘉應州坐船前往汕頭，在區內巴色差會見到多位外國牧師，有位外國牧師在獲知古今輝來自檀香山，遂請古今輝在教會敘述檀島華人接受基督信仰並設立華人福音堂之情形，古今輝在該差會鄉所設立的教會敘述許多檀島華人接受基督信仰的事情，但因古今輝不諳潮州話，只能以客家話講道，由另位德國籍牧師用潮州話翻譯（古今輝 1907：258-264）。

1892年夏，古今輝在香港時因聞檀香山中華會館正商董程汝輯過世，身為副商董的古今輝需要回檀處理事務，加上出生在檀香山的甘買氏常常思念她的故鄉，因而古今輝決定攜帶妻子及幼子古應福再前往檀香山，同時具稟時任清出使美、日、秘魯大臣有關檀香山華族事務，再

前往檀香山前把樹德樓及田產交給古增麟及古雲瑯。古今輝坐輪再前往檀香山，在檀香山上岸時由傅玲嘜文 Frank Damon 乘車相迎（古今輝 1907：268、277），古今輝雖尚未獲清政府的正式任命為檀香山中華會館正商董兼正領事銜之公文，抵檀後繼接程汝輯成為檀香山中華會館正商董職位（張玉法 1991：4），前往拜訪檀國女王利利育澳加爛彌 Liliuokalani 及檀國外務部（古今輝 1907：268），後來又正式擔任了檀香山中華會館正商董職位近 5 個年頭（1894-1898）（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1984:17），¹⁶許多夏威夷華族視這段被歧視的期間為「這是艱辛的日子」，因為這時檀香山國衰弱，而又有許多由美國西部反華活動及法案的出現，更加深移民夏威夷的華族受到悲痛生活。¹⁷

作為檀香山許多華族人士希望支持及幫助的中華會館，古今輝以商董兼清政府領事銜身份，面對夏威夷跟正進行反華法令的美國合併的情形下協助當地華族的需求。首先，自 1876 年檀香山政府與美國簽訂互惠條件，許多美國人來檀投資於糖業，為了開展蔗田，一再輸入華工，自 1877 年到 1884 年已招有華工逾 12,000 人，到 1896 年檀香山已有 25,000 名華人，對「勤儉耐勞」的華工在契約勞工於合約期滿後，在市鎮從事各項工作，引起西人之反對，在反對者漸多之下，自 1887 年就減少華人進入夏威夷，1898 年夏威夷併入美國之後，更禁止華工入境（鄭東夢 1929：1；Ku 1995: 39-56）。

1892 年，在西人控制下，檀國議會批准，每招華工一名，准檀香山中華會館收經費美金 2 元，但工人於三年滿期須回華，若留居須報知

16 古今輝在自述中告訴檀香山中華會館的各協理及其他工作人員，他因為已由清政府任命為正式的副領事，作為一個官員不便再兼為檀香山中華會館的正商董，但是他自己仍會與會館一起為華族社會努力，見古今輝（1907：135）。

17 *The Sunday Star-Bulletin & Advertiser*, June 17, 1984, A 3.

政府住處，同時也規定，除了與已居住於夏威夷華人結婚的婦女，或跟已居住於夏威夷華人具有血統且十歲以下的孩童，其餘華人不得進入夏威夷，同時規定，雇主在華人入境時須在外務部登記姓名及工作地址，任何改變必須在外務部重新登記（古今輝 1907：108；Bureau 1896）。次年 1 月，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未經政府批准而進入檀國的華人視同犯法，得處以半年苦工以及美金 200 元罰鍰（Bureau 1896）。4 月，檀女王利利育澳加爛與西商衝突被廢，刀爐行使國務，後改檀香山王國為夏威夷共和國，刀爐當面告訴古今輝，新政府會繼續保護華人（古今輝 1907：120）。1894 年初，新成立的夏威夷共和國政府又計劃制定一條類似的排華法案，這條註冊法 Licensing Act 要求以往尚未從事工商活動的華人必須每人交付美金 1 元才可以進入工商行業，不然則不可以從事工商行業的工作，這項草案引起華族的不滿，有近 2,500 位華人參加反對的聚會，有位參與的華人就表示，政府是為所有的人的平等權益而設立的，這項草案的內容是違反夏威夷憲法的。檀香山中華會館在會議中也通過決議，以近 150 位華族領袖簽名，向政府提出反對的申訴，在這種情形下，新政府放棄了這個法案。面對華族的反對，新政府再通過了一項修訂法案，在法令中規定，除了已經住在夏威夷的華人，以及在 1895 年到 1898 年前往夏威夷而一直在蔗園、稻田工作的華工，一律遣返中國，因而中華會館發現在蔗園、稻田的契約華工受到苛待而一再請求新政府對這些事情調查，幾經古今輝及中華會館的請求，附以當地日本人的社會領袖的支持，有關契約勞工的契約被作廢，而這些華工得於留居在夏威夷（Glick 1980: 221-223）。

1894 年 2 月，共和國政府制定新例，限制華人活動，要求所有華

人必須在證書上注明商業職業活動，一旦註明，不可轉行，除商人及技術人員外，一律視為華工（古今輝 1907：109），檀香山中華會館為保護華人，由正副商董前往政府，請求不可實施新例，古今輝以正商董兼領事銜身份告訴新政府，不可只信工黨之言，因為檀國華人「素守本分安良」，葡、日等國人民尚可安居，為何只限制華人，時任夏威夷共和國的總統兼外長刀爐就告訴檀香山中華會館的古今輝，新制立的條例是仿照美國西部的政策，新例只是限制新來華工條例，「原係保護現居檀島華人商業。」古今輝告訴刀爐，因為新例並未注明新舊華人的不同，檀島華族舊商人與西人同享利權，華商為何需先行註冊？新政府欲仿美國西部地區的「苛例」，實對檀島不利，實依西人工黨看法。為此，1894年2月14日，檀國華人集會並罷市，要求政府要求華人註冊之事，且將當地華人有利於政府諸事呈報新政府，例如：每年華族交入口稅近美金 11 萬元，種稻米、甘蔗等達美金 150 萬元，開墾荒地工本費近美金 60 萬元等，此外，尚交地稅、牌照稅、房屋稅等多項稅捐，一些華族領袖且指出，在夏威夷的華族交付的稅金是當地政府的重要經費（古今輝 1907：108-109、112-115；Glick 1980: 221）。

夏威夷共和國政府於 1894 年 5 月 1 日又提出新法案，規定此地華人須注明商業性質，一旦登記，不得再改變，其他工藝（技術人員）亦然，除商人、工藝外，其他華人一概算作工人，檀香山中華會館為保護華人，由正副商董前往政府，請求不可實施新例，古今輝以正商董兼領事銜身份告訴新政府，不可只信工黨之言，因為檀國華人「素守本分安良」，葡、日等國人民尚可安居，為何只限制華人，刀爐告訴古今輝，他自己係受工黨要求，既然中華會館反對草案，他會將中華會館的觀點

跟草案一起提交議政院討論，刀爐也告訴古今輝，這是草案，不必過慮（古今輝 1907：109-110）。1895年3月19日，共和國政府提出法案，補充1892年Chapter LXXX的法令，在檀國從事農業工作的華人必須具有合法准證 *permits*，這些華人每月須向移民局付美金1元半（Bureau 1896），1895年7月12日，共和國政府又提出法案，補充1892年Chapter LXXX的法令，規定所有在蔗園、稻田、糖廠的華工在工作完成後必須離境，否則處以美金100元罰鍰（Bureau 1896）。

面對檀國可能因併入美國後導致限制檀國華人事項，1894年5月14日檀香山中華會館由兼具領事銜的正副商董古今輝，王殿璋率同檀香山中華會館所公舉的程蔚南、劉祥光等13人，一起具函懇請總統刀爐協助維護華人，刀爐在檀議院當眾宣佈，將寬待華人（古今輝 1907：108、119-121）。1898年7月間當地華商請中華會館正商董兼領事銜的古今輝，為了護華事務，必須要求在檀人民視為美民，為此，古今輝又委請西人律師將華人應有權利逐項列入送往新的共和國政府，其主要部分為華人在檀國者可同享美民權利，華民在檀出生者、入籍者均視為美國人民，檀因華人及眷屬可自由往來美國，華族工、商、身家財富、貿易與各國人民在檀國應同享權利，華族官員、商人、醫生、旅行、學生、傳教人士皆可自由往來等各項要求（Glick 1980）。

美西戰爭 *Spanish-American War* 之後，美國佔領了菲律賓，可能為了儘快在太平洋中間的夏威夷群島成立補給基地，1898年6月18日時，美國眾院便以209票對91票的大多數通過合併夏威夷群島的合併案，參院也以絕大多數票同意合併案。¹⁸ 經過美國政府與新成立的夏威夷

¹⁸ *The Friend*, July, 1898.

夷共和國會談後，在 1900 年美國再經參眾兩院通過所謂夏威夷組成法 The Hawaiian Organic Act，在美國國會正式通過合併夏威夷群島時特別聲明，1898 年 8 月 12 日夏威夷共和國的憲法及法律隨從夏威夷群島的主權轉移到美國，且自 1898 年 7 月 7 日起，夏威夷群島是美國的領土，而領土的首府在於歐胡島 Oahu 的檀香山 Honolulu，¹⁹ 也承認 1898 年 8 月 12 日時所有夏威夷共和國的公民就是美國公民，也就是夏威夷領土的公民，That all persons who were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Hawaii on August twelfth,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eight,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itizens of the Territory of Hawaii.，²⁰ 同時賦予夏威夷的華人可持居民證 certificates of residence 前往美國而不受美國排華法案的規定。²¹

五、古今輝的後人

清末民初的政經局勢混亂，古家在梅縣開設的兩間商店先後關門，古增麟於 1914 年過世後，古雲瑯可能因此事而常醉酒，缺少男性主人的主持，「幼兒寡母屢遭族人欺凌」，未成年的恩佑、恩祥及恩光寄居於親戚，²² 古增麟與劉氏生下九個兒子，以「恩」字行輩，分別名康、榮、華、富、貴、財、佑、祥、光，²³ 古增麟長子恩康前往上海，畢業於聖

19 Hawaii Organic Act, 339, § U.S.C. 4 (The U.S. Occupation 1900).

20 Hawaii Organic Act, 339, § U.S.C. 4 (The U.S. Occupation 1900).

21 Hawaii Organic Act, 339, § U.S.C. 101 (The U.S. Occupation 1900).

22 著者古鴻廷在年輕時多次由其父母古恩光夫婦告知此情形，2022 年 7 月 12 日古鴻謀又以電子郵件向著者古鴻廷訴說其嗣父母古恩祥夫婦亦曾將此事告知他。

23 著者古鴻廷於 2005 年 4 月與其小姑古玉招之次子時任教於家應學院的李澄舉見面並餐聚，李澄舉告訴古鴻廷，其後代仍居於廣東地區。

約翰大學醫學院，後成為聖約翰大學教授，恩康生有鴻生、鴻嗣，鴻生也畢業於聖約翰大學的英文系（徐以華 2009：449、517），鴻生夫婦在 1970 年末期移民美國紐約，後歿於紐約。²⁴ 恩華移民泰國後，逝於泰國，其子鴻燊及其後人居住於樹德樓，恩華留法後工作於上海，其子鴻霖後隨祖母居住於樹德樓，其他子女仍居住於樹德樓及其附近地區，²⁵ 恩榮、恩富雖早逝，恩財夭折，但是他們都列名古增麟及劉慶嬌墓碑的名字上。²⁶

古恩祥（1904-2000）²⁷、古恩光（1906-1982）²⁸ 從梅縣在中學畢業後前往上海，大學畢業後返回梅縣，恩祥與王氏（王貞蘭）結婚後，未生子女，²⁹ 恩光與余氏（余瓊梅）結婚生鴻儀、鴻謀、鴻廷等八個兒子，及浣霞等三個女兒，³⁰ 鴻謀年幼時過繼給恩祥，鴻廷年幼時過繼給蕉嶺陳漢生家，改姓名為陳運庭。³¹ 恩祥、恩光在二戰後先後移居美國，恩祥、恩光兩夫婦後且逝世於紐約，除古鴻廷外，其他子女現分別居住於美國的明州、佛州、加州及紐約等地。³²

可能由於古今輝在梅縣蓮塘村留下的田產在古增麟、古雲瑯經營不善而減少，1914 年古增麟過世後，古雲瑯可能無法擔當家長的責任而

24 1981 年至 1986 年間，著者古鴻廷定居於紐約的母親余瓊梅成立的家庭聚會中，與古鴻嗣夫婦聚會多次，多年後古鴻生夫婦逝世於紐約。

25 2005 年 4 月 3 日，著者古鴻廷、曹淑瑤曾前往梅縣城東蓮塘村之樹德樓，親見恩華的後人定焰、定煌、錦軍、志軍、展金及恩佑的後人鴻秀、鴻達等。

26 1960 年初，著者古鴻廷曾多次由其父母古恩光夫婦告知家中情形，其胞兄古鴻謀也從其嗣父母古恩祥夫婦訴說此類情形，許多後代男性子孫皆刻在古增麟及劉慶嬌的墓碑上。

27 依美國紐約古恩祥於墓碑上所刻之名字及日期。

28 依美國紐約古恩光於墓碑上所刻之名字及日期。

29 王氏的姓名為王貞蘭（1907-2006），依美國紐約王貞蘭於墓碑上所刻之名字日期。

30 余氏的姓名為余瓊梅（1913-2009），依美國紐約余瓊梅於墓碑上所刻之名字日期。

31 住在北京的陳冰玉得知著者古鴻廷消息後，一再聯絡，自稱冰姊，而稱著者為庭弟，例如，1998 年 10 月 4 日的信函。

32 依古鴻謀及著者古鴻廷所知之資料。

常飲酒，在鄰人的欺騙、偷竊、侵佔下，除樹德樓本身外，田產漸少，古雲瑯夫婦及其所生的古恩保（1898-1976）³³ 在樹德樓的生活也相當不易，1930年代初期，古恩保及其剛結婚的妻子張廉貞³⁴ 經安南西貢，由當時的砂拉越的 Schell 公司受雇而前往前往砂拉越美里，古恩保夫婦後生下古鴻福（1938-2005）³⁵ 及古鴻光（1947-）³⁶，古恩保的其他子女，在語文上仍保留客家話，他們也一直維持著強調輩份、親情、勤儉的客家文化精神。³⁷

古今輝透過古增麟夫婦建立的樹德樓，不少後裔會在有機會時前往憑吊甚至暫住，例如，古恩保在 1930 年間前往砂拉越後，曾經二、三次返回樹德樓，陪他前往樹德樓的二女兒古瑞蘭後來遇到曾昭瓊而結婚在梅縣。³⁸ 前往廣西成為外科醫生的古鴻聲先後去過樹德樓三次，1998 年更陪著母親余瓊梅前往樹德樓，著者古鴻廷的母親余瓊梅也告訴古鴻廷，在她前往樹德樓之前，曾從美國紐約寄過美金一萬元，請求族人重新修葺古增麟、古劉慶嬌的墓地。³⁹ 古恩保的幼子古鴻光，在 2000 年至 2016 年間兩度前往樹德樓，並在梅縣見到了三度從美國紐約前往樹德樓的古鴻謀，相見之時，彼此以英語交談，後始知彼此都會客家話，從此常以客家話相談，⁴⁰ 古鴻謀多次告訴著者古鴻廷，他自己曾多次託

寄族人重建因文革破損的樹德樓，前後記了美金 1 萬 5 千元作為整修費

33 依古恩保於砂拉越美里墓碑上所刻之名字及日期。

34 依張廉貞於砂拉越美里墓碑上所刻之名字及日期。

35 依古鴻福於砂拉越之墓碑上所刻日期。

36 古鴻光的出生年齡親自於 2023 年 5 月 9 日告知著者。

37 古瑞貞的外孫女尤蓮絲於 2022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6 月 30 日；7 月 26 日；8 月 29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4 日；9 月 7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古鴻廷有關他的輩份，古鴻光也一直稱古鴻廷為堂哥。。

38 古鴻謀於 2016 年 7 月 3 日在廣州與曾昭瓊、古瑞蘭夫婦及其子女餐聚。

39 1981 年 6 月，1983 年 6 月，2000 年 7 月，古鴻廷前往美國紐約與母親余瓊梅同住近一個月，母親曾多次告知古鴻廷此事。

40 2023 年 5 月 13 日古鴻光訪臺，在早餐時曾與古鴻廷笑談此事。

用。⁴¹ 2005年4月，古鴻廷夫婦帶著曹淑瑤從廈門前往梅縣的樹德樓，並宴請並致送各項黃金戒指、項鍊及現鈔作為紅包給當時仍住樹德樓及鄰近的堂兄弟。

至於古今輝及甘買所生而留在夏威夷的後代，古今輝於1872年在噶文牧師證婚下，與第二任的妻子甘買氏成婚，甘買氏於1879年6月8日成立華人教會時，就與古今輝一同入會，古今輝與甘買氏生下古貴郎、古應福及古秀雲 Annie Goo Kim，古貴郎及古應福兩人也先後在華人福音堂受洗（古今輝1907：218、223、276），1929年3月甘買氏過世時，古今輝與甘買氏所生的子女，如二子古貴郎及三子古應福本身及其子女都還在更名為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的教會聚會。⁴² 但是1988年7月18日，著者古鴻廷前往夏威夷的東西中心，所主辦的「Lucky Come, Hawaii」研討會演講後，親見古貴郎及古應福後代，這批將近七、八位的親人只以英語告訴古鴻廷，他們是古今輝的後代，他們現在不再在古今輝當地創立的華人福音堂作禮拜，他們是在別的教會聚會，他們也希望著者能把古今輝以華文自撰的《檀島紀事》譯成英文，因為他們看不懂華文，不過，他們告訴著者古鴻廷，他們都是基督徒，但是他們沒有留下地址及電話號碼就離開了。

六、 討論

客家族群本為漢民族的一部份，自北南遷後，雖面臨氣候、地理環

41 古鴻謀與古鴻廷曾多次談及此事。

42 *Honolulu Star—Bulletin*, March 8, 1929.

境的不同，卻常保留許多風俗習慣，為保留後代系統，而有設立嗣子的習慣，首先，古今輝以族侄古增麟為嗣子，且以其為長男，為其原鄉蓮塘村的父系設立嗣子，此後古今輝又為其胞兄古玉珊設立古雲瑯為嗣子，古恩祥收養其弟古恩光之子古鴻謀為子，陳家過繼朋友古恩光之子古鴻廷為陳運庭皆為一項設立嗣子的方法，這種繼承系統的習慣也與強調男女有別而以重男輕女有相當的看法；那是一種以男性成為繼承系統的觀念。

古今輝在其所撰的《檀島紀事》中，只稱其嫂為溫氏，其妻為侯氏，侯氏過世後，古今輝在檀香山結婚的妻子稱為甘買氏，古增麟之妻為劉氏，古雲瑯之妻為張道存之女而未清楚地寫上她們的名字。至於輩分的排列，一般人多半在具有財富或社會地位後才會為其後代安排輩分名字，且只為男性安排，例如，古家在古增麟，古雲瑯之後代系統只作了「恩」字輩，繼以「鴻」字輩，再以「定」字輩，在後以「軍」字輩為系統，其後則不再保有輩分的名字，這種現象一方面安排古今輝在梅縣的後代在第五代之後，已經沒有安排輩分的輩名，另一方面也因社會時代的變遷，不再為輩分設立名字，當時，不少遠離梅縣之後，不以輩分為兒子命名，例如，古鴻聲原以兒子命名為古浩，等到他們知道輩名之後，會再為兒子依輩名而命名，古浩改為古定浩。藉著輩分得於相互瞭解其身分，甚至原來不認識的人物會因輩分的存在，而相互聯繫，例如遠在馬來西亞砂拉越的古鴻光，會與美國紐約的古鴻謀，臺灣的古鴻廷聯繫，古鴻光並告訴著者古鴻廷，他是堂弟，他年小時，他的父親古恩保曾告訴他，他有堂兄弟在臺灣，你古鴻廷應該就是我的堂哥，疫情好

些時，我會去臺灣看你，⁴³ 現住馬來西亞檳城的尤蓮絲現常以 line 及電子郵件稱古鴻廷為舅公。⁴⁴ 1980 年初，來自上海古恩康之次子的古鴻生夫婦到紐約時與古恩光夫婦相聚，2005 年 4 月古鴻廷夫婦及曹淑瑤前往梅縣的樹德樓時，曾與古恩華，古恩佑現仍住在樹德樓及鄰近的古鴻秀、古鴻達、古定焰、古定煌、古錦軍，古志軍聊天與聚餐，事後古定煌之孫女古展金曾一再以書信與古鴻廷夫婦及曹淑瑤往來，且稱古鴻廷為叔公太，⁴⁵ 家族中只要聯繫上之後，會透過關聯的關係，會以書信以及現在的 LINE，We chat 或是電話相互交談、聊天、以及幫忙與支持，許多古今輝以血緣或以嗣設立的後代，慢慢衍生，而所衍生的男女，常再彼此認識或是透過各種方式聯繫，而在情感上、經濟上或是社會上的來往、關懷及協助。

至於女性名字，在傳統中國社會中並無排列，在社會地位中也只以女性的姓稱之，在墓碑上也是如此，古今輝只稱其在原鄉早年成婚的第一任妻子為侯氏。在夏威夷檀香山的第二任妻子為甘買氏，稱胞兄古玉珊的妻子為嫂嫂溫氏，他稱嗣子古增麟娶黎力基牧師收養的劉氏為妻，他也只寫他為胞兄古玉珊的嗣子古雲瑯娶長樂教友徐道良之女，甚至只因而沒有註上這些女性的名字，可能由於時代的變遷及政府的規定，現今的女性皆有姓有名。

其次，宗教信仰本係個人的思維，作為華族的一個族群，可能客家族群更勝於傳統中國社會，基本上是採用民間信仰，對祖先崇拜甚為著

43 古鴻光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4 日，古鴻光由砂拉越來臺灣見著者古鴻廷。

44 例如，2022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11 月 9 日尤蓮絲以電子郵件告知著者古鴻廷，2023 年 5 月 12-13 日又親自與著者古鴻廷、曹淑瑤告知許多事情。

45 古展金告訴著者古鴻廷，他現已前往深圳工作。

重，少有接受基督教的信仰。古今輝在檀香山接受基督信仰後非常篤信，與那時帶他接受耶穌基督的薛滿興也為前往檀香山的客家族群成立名為幼華正道會的基督教社團。1881年初，這些在檀香山的基督徒成立了華人福音堂，在這間華人福音堂，那位曾熱心支持並為古今輝那批客家人士教授英語並講解聖經的嘜文牧師，他不但為華人福音堂的設立捐獻了美金 100 元，他也為這間教會作了開堂講道，古今輝在返回當時的嘉應州梅縣城東的蓮塘村後，一直將基督信仰向鄰近鄉人傳揚，除經常向鄰人傳教外，並把其建立的聖教堂貢獻給基督教的巴色總會，也要求其後裔長遠管理教堂，古增麟後來成為巴色在蓮塘分會的長老，古今輝也為胞兄古玉珊立嗣的古雲瑯娶當時長樂縣基督教教友徐道良之女徐玉英為妻，他們的獨子古恩保後來移居砂拉越，他們的子女也信奉基督教（古今輝 1907：251、259）。⁴⁶

可能透過基督教宗教信仰的生活、行為及思想，古增麟及古雲瑯兩家的後代，基本上都繼續以基督教作為他們的信仰，古增麟及劉慶嬌所生的兩個女孩，古新招嫁給陳子堯牧師，古玉招則嫁給李培根牧師，而古增麟所生的男孩，除現已失去聯絡的恩榮、恩富、恩貴外，恩康次子移居美國紐約的古鴻生夫婦，⁴⁷ 恩佑夫婦及現住樹德樓的幾位子女皆信仰基督教，而現居住美國的古恩祥、古恩光兩個家庭，他們的兒女都是基督徒，在紐約的著者古鴻廷的母親余瓊梅，原本以民間信仰為主，1930年初在上海就讀大學時，經著者古鴻廷的祖母劉慶嬌帶領前往基督教會，嫁入古家後，似乎篤信基督教，著者古鴻廷的外公外婆以及二

46 2023年5月12日下午，古雲瑯的幼孫古鴻光親告著者古鴻廷及曹淑瑤此事。

47 1980年代初期，古鴻生夫婦常來著者古鴻廷父母家中聚會，他們都是基督徒，也告訴古鴻廷父母，他的父母親都是基督徒。

位舅舅，三位阿姨先後受洗成為基督徒，1983年6月26日著者古鴻廷的母親余瓊梅由紐約華人教會按立為首任長老，同年10月在紐約成立基督教會恩光堂，10年後在1993年10月與幾位教友成立「基督教信望愛社區服務中心，服務當地華族，引領華人信仰基督耶穌，⁴⁸古鴻儀、劉愛蓮夫婦都是牧師。⁴⁹除了古增麟的後代子孫信仰基督教，古雲瑯一家也以基督教作為他們的宗教信仰，現在住於馬來西亞砂拉越的古鴻光也告訴著者古鴻廷，他的父親古恩保一家，如古鴻福，古鴻明，古瑞貞都是基督徒。⁵⁰看來古今輝在十九世紀七〇年代在檀香山改信基督教後，他把自己的宗教信仰帶到嘉應州原鄉，他的信仰跟他在原鄉的巴色會教士相互交談及關懷，更強化了他的基督教信仰，可能也影響了他後代的宗教信仰。

表 3 早期科街華人福音堂成年男女的方言群分佈，1881-2000

方言群體	人數
客家人	136
廣東人	46
未註明	124
小計	306

資料來源：1998年8月29、30日，著者古鴻廷手抄檀香山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登記簿。

著者發現這個以古今輝為主要創立人的華人福音堂，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可能由於這間第一個在檀香山成立的華人基督教會的領導人物如古今輝、李三及薛滿興等人皆來自廣東的客家人，教友中的鄭天清、

48 著者古鴻廷母親余瓊梅親告古鴻廷這些事情。

49 依美國紐約的古鴻儀、劉愛蓮之墓碑記錄。

50 古瑞貞的外孫女尤蓮絲於2022年9月7日；9月8日；10月10日以所知資料及古恩保在砂拉越的墓碑及其他相片以電子郵件告知。

刁洪、陳雲鵬、古增標、古煥郎、古日新、葉鳴謙、黃義等也明白地註明是嘉應州人或是惠州人（古今輝 1907：221），客家人遂成為科街華人福音堂的重要教友成員。根據現存的教會登記資料，科街早期的華人福音堂（1881-1900）的成年教友有 306 人，扣除未註明方言群體的 124 位外，其餘 182 位中有 136 為是客家人，比例幾近四分之三的教友。即使另 124 位未註明方言群體的教友全是非客家人，客家族群仍占總教友人數的 45%。這間位於檀香山的第一所華族基督教教會的華人福音堂，在基本上是間客家話的教會，1897 年出生的李金蘭 Li Chin Lyan 在 1988 年 7 月時就告訴著者古鴻廷，華人福音堂在早期講道是以客家話為主，許多教友都以客家話作為溝通語言，後來逐漸以英語作為共同溝通語。⁵¹ 看來此時在華人福音堂以華語（客家話）講道的現象，在以廣東人為華族多數的夏威夷（Char 1975:16-17），是個相當特殊的現象。

可能因為夏威夷華族以廣東話族群的人數相當多，在華人福音堂負責英語文的傅玲嘜文 Frank . W. Damon，在 1884 年 3 月根據他自己對夏威夷華族的研究告訴家人，他認為夏威夷華族，來自中國廣東珠江三角洲，主要是源自四邑以及香山，這些鄰近廣州為首府的的人民稱為廣東人，四邑 see yip 是指臺山 Toashan、恩平 Yan Pin、開平 Hai Pin 及新會 Sun Wui 等四個縣，另外則是來自廣東一些地區的客家人，有鄰近四邑的香山 Heung Shan，粵南的惠州 Wai Chow，廣東東北的寶安 Pao On、嘉應州 Ka Ying Chow，⁵²1915 年時，傅玲嘜文就提議去設立另一

51 1988 年 7 月 18 日，著者古鴻廷前往夏威夷的東西中心所主辦的「Lucky Come, Hawaii」研討會作了演講，李金蘭女士親將古今輝在她的出生證明書的影印本給古鴻廷，也用客家話跟古鴻廷聊天許久。

52 傅玲嘜文 Frank W. Daman 是嘜文牧師 Samuel C. Daman 之子，曾捐款並任教英文於檀香山華人福音堂，傅玲嘜文在報告上提到香山縣基本上是以廣東人為主，但有相當的人數是客家人（古今輝 1907：223-225、233；Char1980: 16）。*The Friend*, June, 1884.

間用廣東話的華人教會，傅玲嘜文的提議曾得到當地廣東話的教友的支持，⁵³1918年時，第二間華人教會成立了（Fan 1988:11）。

表 4 早期科街華人福音堂成年會友的性別，1881-2000

性別	人數
成年男性	212
成年女性	94
小計	306

資料來源：1998年8月29、30日，古鴻廷手抄檀香山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登記簿。

由於早期移民夏威夷的華族男多女少，1900年時，在夏威夷的華族男性超過21歲的人數是18,395人，其中單身的是13,449人，而妻子在原鄉的是3,362人，在夏威夷已與華人成婚的是1,409人，夏威夷原住民及其他女人是375人（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1929: 11），1895-1897年間，移往夏威夷的華工，男性人數是7,097人，女性卻只是409人，男性人數的總數遠遠超過女性（Glick 1980: 238）。隨著時代的變遷，科街的華人福音堂的會員人數慢慢增加，有些華族基督徒從其他教會轉入華人福音堂為入會教徒，有些華族在接受基督信仰後在華人福音堂受洗，也有許多父母為其未成年的兒女受洗，似乎這些在未成年時有父母帶到華人福音堂的會友，後來成為第二、三代的基督徒，⁵⁴1889年7月7日華人福音堂開大會時，統計自1879年6月宣佈成立華人福音

53 *The Friend*, August 1892.

54 1988年8月著者古鴻廷前往更名為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的教會時，見到不少當時科街華人福音堂教徒的後代，例如：En Jin Lee, Katherine Goo等人，Katherine Goo自稱是古煥郎的孫媳婦，Katherine Goo只會英語以及一些廣東話，她也告訴古鴻廷，古今輝的二子古貴郎及三子古應福的後裔已經離開該教會而參加別的教會。事實上，1929年3月甘買氏過世時，古今輝與甘買氏所生的子女，如二子古貴郎及三子古應福本身及其子女都還在更名為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的教會聚會。見 *Honolulu Star—Bulletin*, March 8, 1929.

堂教會起的教友人人數，發現該教會領洗男女共有 70 人，入會者有 113 人，在這 183 位教友中，男教友是 144 人，女教友是 39 人，另有未成年兒女受洗者共有 54 位，成年女性約為男性的三成七（古今輝 1907：222）。依現今夏威夷第一華人基督教教會的現存紀錄，從 1881 年正式開堂建立到二十世紀的資料（1880-1900），共有 306 成年男女受洗或入會，另有 158 位兒童受洗。⁵⁵ 根據科街華人福音堂的成年男女教友的比例，遠比當時在檀香山的華族社會的男女比例靠近很多，這種特殊的現象，很可能那時的華人福音堂是個強調家庭的教會。

至於面臨夏威夷華族在檀美合併時的問題，古今輝一再以個人情感、宗教力量去協助當時的夏威夷華族，百年之後，夏威夷華族仍有許多人士感謝古今輝。隨著美籍西人（意指西方的白人）在檀香山王國的經、社發展，1893 年初推翻了土著女王而後成立了夏威夷共和國，由土生美人刀爐成為總統，配合美西戰爭後美國向外擴展，夏威夷群島於 1900 年在法律上併入美國，成為美國領土。由於此時美國本土仍然執行排華法案，清政府又適逢各種教案而導致八國聯軍的佔領北京，居住於夏威夷群島的華族深感其身家的受到威脅，1893 年檀國政變，在地美人控制檀香山王國政權，後又改王國為夏威夷共和國，當地華族「正是有事之秋」，當地華族移民擔心併入美國後，會因美國的排華法令而受到歧視，一再請求中華會館幫助得到公平待遇。⁵⁶ 時任檀香山中華會館商董兼領事銜的古今輝，在面臨美國排華法案與美檀合併時，為夏威夷華族社會在合併下的權益而努力。1898 年 7 月古今輝將當地華族的

55 1988 年 8 月 29、30 日，古鴻廷手抄檀香山京街華人基督教公理會登記簿。

56 百年之後，檀香山的報紙再次提出，古今輝任檀香山中華會館商董時，正是當地華族面臨艱辛的日子，見 *The Sunday Star-Bulletin and Advertiser*, June 17, 1984.

權益從華文托人譯成英文，請西人律師將下列權益於申請書上明言：一、求准華族移民在檀國者同享美國人民權利；二、華民在檀出生者、入籍者均視作美民看待；三、官員、商人、傳教人、醫生、教師、學生、旅遊人士可以任由往來；四、檀國華人及眷屬任由往來美國本土等數項。⁵⁷為此，古今輝再與其相熟的時任總統刀爐相談，請求刀爐幫忙，事後古今輝再往那時與視察夏威夷情形的美方代表團及夏威夷共和國的代表扶利亞 Walter Francis Frear 會談，請求他們幫助檀國華族移民的權益。⁵⁸

在美國將夏威夷群島併入為其領土時期，當地華族社會領袖曾一再提醒古今輝，夏威夷群島併入美國之後，因美國現有排華法案，「各埠限制華人幾無容身之地。」古今輝為爭取夏威夷華族的權益，1898年7月20日，親以英文譯文面交檀夏合併的代表團，並得美方代表表示，將在美國議院開會討論時可以善待夏威夷華族。除請刀爐協助外，古今輝再請扶利亞為華族在檀入籍，在檀出生及娶當地人而出生者視為美國人民一事（古今輝 1907：124、129）。古今輝在前往面見扶利亞時，適逢帝葬喊 Benjamin Dillingham，帝葬喊告訴其女婿扶利亞，⁵⁹他跟古今輝在檀香山是有 30 多年交情的好朋友，他自己一直都很喜歡勤勞老實的華人，你去美國議院時，一定要幫忙華族，⁶⁰當檀美合併的代表團前往議院時，扶利亞遂把華族的一些重要權益挾在條約之中，這時美國急於合併，因而議院批准合併案時，將所有在夏威夷出生、入籍的人民

57 *The Sunday Star-Bulletin and Advertiser*, June 17, 1984.

58 扶利亞在 1898 年時為夏威夷共和國的大法官，與美合併時，扶利亞與刀爐陪同美方代表團前往美京，報告美國議院前往夏威夷群島的調查情形，這些資料做為美國參眾兩院合併法案的基礎，見古今輝（1907：125-126）。

59 Walter Francis Frear 扶利亞（1863-1948）在 1893 年與 Benjamin Dillingham 的女兒 Mary Emma Dillingham 結婚。。

60 1881 年古今輝設立華人福音堂時，帝葬喊（Benjamin Dillingham）就曾捐美金 50 元，見 *The Friend*, January, 1881.

視同美國人民，也就是美國公民（古今輝 1907：133-134）。近 30 年之後，檀香山的華裔律師就明白的重申，指出 1900 年美國國會通過夏威夷制定法，以夏威夷成為美國的領土，該法同時宣佈在 1898 年 8 月 12 日時夏威夷共和國的人民自動成為美國人民，因為此時所有出生在夏威夷群島以及歸化於夏威夷的華人依夏威夷共和國憲法都是夏威夷共和國的公民 *all persons born and naturalized in the Hawaiian Islands were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Hawaii*，因而他們都自動成為美國公民 *citizens*（Ing 年份：25）。

時任檀香山中華會館商董的古今輝與當地政經社會的重要人物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他的努力應有助於華族在檀美合併時獲得較好的待遇。於古今輝過世時，唭文牧師 *Samuel C. Damon* 就在其所主編的週報 *The Friend* 作了有關古今輝的長篇報導，認為古今輝為檀香山中努力勤奮而成功的典型模範，除與原住民的甘買氏成婚，又勤讀英語，且能與當地的白人社會及原住民社會具有良好的關係，這些政、經、社的網絡有助於他的商業成功，而他改信基督教後，常常傳道，是個熱心的基督徒，由他創立于華人福音堂 *The Fort Street Chinese Church* 擔任執事近 30 年，在華人福音堂的追思禮拜時，教堂內外部擠滿數百人，駐檀香山的德國、挪威、英國等國代表以及領事團都派員參加葬禮，在送古今輝的最後一程上看到了多種族族群的人群，事實上，1873 年由古今輝主導而創立的幼華正道會，在當地華族社會中稱為華人的 *YMCA*，它是在刀爐支持下成立的，⁶¹ 刀爐且為這個基督教社團的法令章程以英文起草（*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11-12, 29-34），刀爐在排華情形下

61 *The Friend*, June, 1908.

并未採取排華政策。而於 1881 年古今輝創立華人福音堂時，帝舜喊就捐了美金 50 元作為建堂基金，⁶² 檀美合併時，帝舜喊提醒扶利亞去幫助華族權益，看來古今輝在檀生活時相識的刀爐及帝舜喊，在夏威夷華族于檀美合併時間面對排華氣氛下扮演了相當的角色。

七、結語

清末滿清王朝在西力東漸下被迫放棄海禁政策，允許華工外出，適逢檀香山王國為增加熱帶經濟作物的種植招募華工前往，位於廣東嘉應州的客籍人士古今輝也前往檀島。在其信奉基督教之後，先後與其他教友設立了幼華正道會及華人福音堂，同時也協同設立了檀香山中華會館，在檀美合併期間，以中華會館正商董兼清廷領事銜身分，輔以個人情誼，促成許多當地華族日後能成為美國人民，百年之後，尚有不少人討論甚至稱讚古今輝為夏威夷華族社會的貢獻。⁶³

62 *The Friend*, supplement, January, 1881; 古今輝在初到檀香山設立木店，那時帝舜喊就常跟他相識且相互來往（古今輝 1907：189）。

63 1988 年 7 月 18 日在檀香山東西中心舉辦的 Lucky Come Hawaii: The Chinese in Hawaii 研討會中，1897 年出生的李金蘭女士以古今輝為其出生證上簽名的副本親交著者古鴻廷，並告訴古鴻廷，她的父母曾一再提到古今輝當時幫助了許多華族同胞，她的出生證是古今輝以公設人身份簽名去證明她出生在歐湖島的，她也告訴古鴻廷，那時華人福音堂是以客家話傳道；1988 年 8 月 10 日，著者古鴻廷訪問鄭友良 Hiram Leong Fong, Yau Leong Fong，在鄭園 Fong's Garden，知鄭氏畢業於夏威夷大學，後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從商致富後，經由共和黨提名參選而成為夏威夷的首任華裔聯邦參議員，鄭氏告訴古鴻廷，鄭氏的父母在他自己小時候曾跟他多次提到古今輝生前曾幫助過很多夏威夷的華族社會的事情；可能在 1904 年春時，清廷已獲孫文有美國護照，清粵督岑春煊遂去電檀島領事館，詢問孫文入美籍是否係冒認在檀出生，檀島張領事館於 1904 年夏回電：「實冒檀出生，惟難覓肯證其假冒人」。見羅香林（1977：273）；1982 年中國時報駐美特派員傅建中以「國父入籍美國的一段公案」為題寫了一篇報告，傅建中是因甘維德 Thomas W. Ganschow 曾於 1981 年在全美中國研究協會的年會發表了《孫中山：一位美國公民》一篇論文而前去拜訪著名的中國近現代史甘維德教授，在詢問甘維德的資料來源後，傅建中然後深入殖民地檔案，影印 1904 年孫逸仙 Sun Yat-sen 親筆自述成為美籍華人的手書，傅建中發現那時孫逸仙確具夏威夷的出生證因而有權成為美國公民，持有美國護照，孫逸仙在夏威夷的出生證是由夏威夷

參考文獻

- 丘權政，1999，《客家的源流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古今輝，1907，《檀島紀事》。上海：華美印刷社。
- 古恩祥，2000，《先考文恭公事略》。紐約：古恩祥。
- 古煥謀，1972，〈增補〉。頁 128，《古氏宗譜》。臺北：古氏宗親會。
- 古鴻廷，1994，《中國近代史》。臺北：三民書局。
- 吳劍雄，1993，《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臺北：允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房學嘉，2008，《粵東客家生態與民俗研究》。廣州：華南理工大學。
- 徐以華，2009，《上海聖約翰大學（1879-1952）》。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玉法，1991，〈孫中山先生在夏威夷〉。頁 1-18，《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會》。臺北：出版社。
- 張德來，2002，《沙巴的客家人》。沙巴亞庇：沙巴神學院。
- 傅啟學，1972，《中國外交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曾福全，2009，《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160 周年特刊》。香港九龍：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 葉顯恩，1990，〈十九世紀下半葉夏威夷華人首富陳芳〉。《華僑華人歷史研究》4：26-30。
- 廖英鳴，1981，〈序〉。頁 1，丘秀強、丘尚堯主編，《梅州文獻彙編》第十二集。臺北：梅州文獻社。

華人見證下簽發的，見《中國時報》，美國版，1982年11月12日，第15版；1987年2月1日，著者古鴻廷前往喬治亞大學歷史系去見甘維德教授，甘教授親告古鴻廷，孫的夏威夷出生證為時任中華會館及華人福音堂主要人物古今輝所簽發，甘教授又親告古鴻廷，他很高興能夠見到古今輝的後人。

- 劉振光，1936，〈檀山華僑〉。頁 1，檀山華僑編印社，《檀山華僑》第二集。漢拿魯爐：檀山華僑編印社。
- 鄭東夢，1934，〈華僑史略〉。頁 1-2，《檀山華僑》中文版。檀香山：檀山華僑。
- 檀香山中華會館，1934，《檀香山中華會館五十周年紀念特刊》。檀香山：檀香山中華會館。
- 羅香林，1977，《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_____，1987，《客家源流考》。臺北：世界客屬總會。
- 鐘正君，1981，〈客家的流布及其代表人物〉。頁 6-13，收錄於丘秀強、丘尚堯，《梅州文獻彙編》，第十二集。臺北：梅州文獻社。
- Adams, Romanza, 1929, "The Meaning of Chinese Experience in Hawaii." Pp.10-12 in *The Chinese of Hawaii*, edited by 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Honolulu: 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 Chinese Bureau,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1896,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stricting Chinese Immigration to the Hawaiian Islands*. Honolulu: Hawaiian Gazette Company's Print.
- Bureau, Chinese, 1896,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age numbers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stricting Chinese Immigration to the Hawaiian Islands*. Honolulu: Hawaiian Gazette Company's Print.
- Chang, Irish, 2005, *The Chinese in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 Chang, Toy Len, 1984, "Introduction." Pp.3 in *Centennial Celebration 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Cen-

ennial Celebration.

Char, Tin-Yuke, 1975,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p. 1-32 in *The Sandalwood Mountains: Readings and Stories of the Early Chinese in Hawaii*.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____ (謝廷玉), 1975, *The Sandalwood Mountains: Readings and Stories of the Early Chinese in Hawaii*.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Chen, Ta (陳達), 1923, *Chinese Mig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Chin, John. M. (陳振聲), 1981,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77, *Centennial Yearbook of 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awaii, 1877-1977*.

Damon, Rev. S.C., 1881, "Address at the Chinese Church, Sabbath Afternoon." *The Friend, supplement*, Jan. 4th, 1881.

Fan, Carol C., 2010, "A Century of Chinese Christians, A Case Study on Cultural Integration in Hawaii." Pp.87-93 in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with UCLA Asia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

____, 1988, "Lucky Come Hawai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 Century of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in Hawaii, 1879-1980, East-West Center, Honolulu, Hawaii, July 18-21.

- Glick, Clarence E., 1980,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Chinese Migration in Hawaii*.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 Honolulu Star, 1929, "Bulletin." *Honolulu Star*, sec., col., page number, March 8.
- Ing, Ernest S., 1929,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Hawaii." Pp.25-26 in *The Chinese of Hawaii*, edited by 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 Ku, Ah Jook, 1984, "Prologue: The Chinese Came Early to Hawaii." Pp.10-12 in *Centennial Celebration*, edited by 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Honolulu: 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 Ku, Hung-ting, 1995, "The Hard Earned Aloha: The Chinese in Hawaii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unghai Journal* 36(1): 39-56.
- McClain, Charles J., 1994, *In Search of Equality: The Chinese Struggl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Soong, Irma Tam, 1988, "Christian Leaders of the Hsin Chung Hui." Paper presented at Lucky Come Hawaii, East-West Center, Honolulu, Hawaii, USA, July 18-21.
- _____, 1997, "Sun Yat-sen's Christian Schooling in Hawaii." *The Hawaiian Journal of History* 31: 155.
- Sung, B.L., 1971,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New York : Collier Books.
- 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1929, *The Chinese of Hawaii*. Honolulu : The

Overseas Penman Club.

The U.S. Occupation, 1990, “Hawaiian Organic Act.” <https://www.hawaiiankingdom.org/us-organic-act-1900.shtml>. (Date Visited: August 13, 2023).

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1984, *Centennial Celebration*. Honolulu: United Chinese Society of Hawaii.

Wittke, Carl, 1964, *We Who Built America*. Revised Edition, The Wisconsin, The Press of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Wandering, Scattering, and Influence of the Hakka: A Case Study of Goo Kim from Meih sien to Hawaii

Shu-Yao, Tsao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ung Hai University

Hung-Ting, Ku^{**}

Honorary Professor, Tung Hai University

The Hakka people in China migrated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due to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s, eventually reaching China's eastern coast. Some of them continued further eastward and moved overseas.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Goo Kim from Meih sien migrated to Hawaii, where he became the leader of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Goo converted to Christianity during his early years in Hawaii and lived his lif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Christianity combined with Hakka social values. In the 1890s, a time when 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 was in force, Goo helped many Chinese immigrants in Hawaii obtain American citizenship. After Goo died, several of his descendants relocated to the American continent and to other countries, where they continued to practice Christianity. Many Hawaiian Chinese people have been grateful to Goo for his assistance.

Keywords: Hakka, Goo Kim, Hawaii, Christianity, American Citizen

** Date of Submission: September 14, 2023

Accepted Date: December 28, 2023